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本期债券系 3 年期债券,将在到期后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 中泰 01”,代码“136687”。

(三)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3 年。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5%,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六)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九) 挂牌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十)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5%。每 1 手“16 中泰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50 元(含税), 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兑付利息总额为 59,000,000.00 元。

(一) 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二) 付息兑付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三) 停牌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四) 摘牌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五) 本息支付办法:

1、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6 中泰 01”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其他事项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中泰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关于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刘瑞华

联系电话：0531-68889710

邮政编码：250001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周伟、李一睿、周明圆

电话：021-68827418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